

证券代码：872418

证券简称：泰铂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金山区金舸路 318 号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陶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781,0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为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明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寒晓、吴伴，认购数量合计为 2,309,262 股股份，每股认购单价为人民币 24.51 元，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6,600,011.62 元。

鉴于上述，现拟对《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81,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署《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2025 年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概况、认购价款的缴纳缴付、股票限售安排等条款，并明确该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81,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林、李淑敏、公司股东谢虹与各认购对象共同签署《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清算权等条款，且明确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2025 年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0,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陶林、李淑敏、谢虹、谢荷清、李业森、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上海铂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签署有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陶林与该次定向发行中的发行对象李业森、周庆霞、高历锋、谢荷清分别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

基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与该次定向发行中的发行对象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此后签署了《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前述补充协议统称“《2023 年定增补充协议》”）。

现陶林与李业森、周庆霞、高历锋、谢荷清拟共同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陶林、李淑敏与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共同签署《补充协议》，以分别对《股份回购协议》、《2023 年定增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改与补充。前述补充协议将自签署日起成立并在《2025 年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0,3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陶林、李淑敏、谢虹、谢荷清、李业森、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铂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庆霞、高历锋，以及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81,0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林、李淑敏、公司股东谢虹与各认购对象拟进一步签署《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对《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明确。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0,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陶林、李淑敏、谢虹、谢荷清、李业森、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铂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